

國際聯盟大會
第一屆報告

答股報告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聯合會及會開第二次公開會議
決定組織六股分別討論議事日程所載各項問題由該六
股將議決案報告大會復由大會討論公決茲將第一第二第
三第四第五第六股會議情形暨議決案分具報告於下

MG
D813.1
16



3 2173 3998 9

國際聯合會第一股報告目錄

甲 第一股組織及議題

乙 聯合會大會內部規則之討論及通過

丙 約法修正案問題

丁 大會與行政院相互關係及其權限

戊 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國四國選舉方法暨該四國之選舉

第一股章程

甲 第一股組織及議題

第一股之組織其宗旨係在研究國際法日經上之問題

題即

(1) 聯合會大會之內部規則

(2) 約法修正案問題

(3) 大會與行政院之相互關係及其權限

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國四國之選舉方法暨該國之選舉

法四項問題 與聯合會根本上之組織極有關係研究

之股是為第一股該股主席英國前外相白爾福氏 (Mr. Balfour)

當選副主席鈞當選其他在會各國亦皆各

自推出代表一人到股列席自九月九日起至十二月止共開會

次並為討論便利起見另設分股甲號分股由鈞於第一次開

會時指定南非洲聯邦國巴西法國義國日本瑞典烏拉圭七國代表各

一人以為大會內部規則之起草委員乙號分股由白爾福氏於



二十六年第四次開會時指定鈞及瑞士吉巴西班牙丹麥印度塞爾維亞阿根丁荷蘭各國代表共九人以討論非常任會員國四國之選舉問題此外對於大會與行政院之關係及其權限一層則由白爾福氏於二十四日第三次開會時指定法國及坎拿大代表為報告員凡茲四項問題先後由分股與第一股及大會審慎討論至三十日大會第十一次公開會議而內部規則通過于二月二日第十二次公開會議而對付約法修正案之辦法通過于二月廿五次公開會議而大會與行政院相互關係之報告通過于二月廿九次公開會議而非常任會員國之選舉辦法通過

乙 聯合會大會內部規則之討論及通過

先是本年九月三日聯合會秘書長以大會內部規則之草案函送各入會國入會國中有提出修正案者經秘書長分別照修訂成第二次草案為二十五條大會開會即將該草案通過認為暫行規則惟法國臘威諸代表及南非洲聯邦國代表珊西爵 (Robert Cecil) 於第二第三兩次公開會議時均有修正案提出

其中惟瑞典所提者關係較為重要按草案第十五條有各股
秘密會議並不編訂會議錄之規定瑞典以為大會當注重與
論似此規定未免失之已甚經與法義諸國代表辯論後通過該
條之修正案大致謂各股應記載討論情形其會議錄並應從
早公布云

此項二十五條之草案經大會修正暫時通過後一面仍委第一股討
論該股第一次開會主席白爾福氏既未揣瑞乃由鈞韓為主席
組織甲邦各股以便將該草案研究修正該各股又推法國代表
費之河尼氏 (Mn. René Viviani) 為主席義國代表佛拉列斯
氏 (Mn. Ferraris) 為報告員該義代表於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股第
五次開會時向第一股提出報告討論終日復加修正始得通過第
一股旋於二十日第一次公開會議時提出大會共同討論後畧加
修正然後正式通過焉 (見附件三國際聯合會大會內部規則)

我國對於內部規則之草案曾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致函甲邦各股之
主席大旨謂按照草案第三條大會開會應由該國開會四個月

以前各選在入會國而被拒第四條之規定議事日程則於開會以前
三個排定之送如此則距離開會地點較遠之國接到該會通知
之日普通議事日程業已排定雖有提案不及加入較之他國不免
相形見拙故第四條於議事日程之規定應改為開會兩個月以前
排定之送與遠方各國得以及時提出議案又草案第十四條規
定凡送交大會或聯合會之文件聯合會秘書長於大會開會之
時得酌量提出大會云：但對於該文件有關係之國秘書長極
其請表應即提出故中國代表團請將此層增修等語查後並
二月七日第一版第五次開會甲魏分股將增修草案提交討論
之時上述二層案經照辦一方面查閱增修草案第三第四兩條
之規定則開會通知與普通議事日程均於開會四個月以前
分送各入會國鈞因請於第四條第三節之末增加左列字樣

聯合會入會國得於開會日期至少一個月以前請求於議事日
程上增加議案該項議案作為增加案至少在開會三星期
前分送各入會國至此項增加議案是否列入議事日程應由

大會決議之以上係第三節原文)

但該議案較遠之國其可提出之議案應予以相當之待遇
(以上係所提增加字樣)

英法各國對於我國增加案雖表同情然認為不便叙入規則之內旋經報告員傅拉列斯氏聲明於報告內叙明該報告員後因澳史利亞代表之質問聲明遠方各國與聯合會來往文件得以電報為之旋於三日自報告大會其關係上述各點之原文茲為摘譯於左

重譯各國如有重要問題與聯合會來往文件得以電報為之以資迅速又對於遠方各國建議案其時期之計算與規定當為通融辦理

至送交聯合會文件有關係各國得請求秘書長提出大會層
等之口第一股所討論之增修草案既亦未列入鈞因又請將此層
增入該草案第三條之末旋經主席聲明大會各國於大會開
會之時無論何時將文件請由秘書長轉送他國代表等語鈞

乃勿堅持

日本對於國會每年開會一層以該國遠處東亞信使往往遲多曠時日為辭反對甚力該國代表建議每兩年開會一次他國均未以為然該國代表石井氏固於十一月三日公開會議時聲明倘日後大會開會日本就近派駐歐或相近地方之人員蒞會希望他國不誤為日本對於全世界之議院有所漠視云

丙 約法修正案問題

先是丹麥照瑞典三國提起約法修正案四條由大會查每年集會一次集會時期以內部規則規定之秘書長引入會國之國之請求應即互聯合會地並召集大會。約法第三條第二節(一)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國四國應由大會每年選舉以對會國之過半數投票表決之該四國任期四年第一期當選者下屆一期不得再選本年第選舉之四國(一)國任期三年(二)國四年(三)國五年(四)國六年(約法第四條第一節)(五)約法第十三條第三節規定數項問題認為大概在適於提交公斷之列其概三字應為刪去(約

法第十三條第二節(4)約法第六條第一節規定之會國與破壞
約之國斷絕關係對於此節規定之實行倘與一之會國並有重大
危險則行政院應酌量准許該國仍與破壞約之國維持關係
(約法第六條第一節)

此外照威國對於約法第二十二條及三十五條原有增修之處其宗旨
在入會國間發生爭議之時如外交方面不能解決則歸國際永
久法庭辦理仍不能則歸公斷和解委員會 *Commission of*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辦理仍不能乃歸行政院辦理
此項公斷和解委員會係照威國提議建設之樞機其組織與權
限以及公斷和解之進行方法別另有詳細規定共三十七條作
為附件而為約法之一部分

前項修正案係先得丹瑞三國之同意者其目的乃在平時組織公
斷和解委員會一有爭議約造國各派人員其權相等後由約造
公推第三國人為主席凡事解決但瑞典國之意以為該項委員
會應專為和解樞機而不為公斷樞機故對於照威所提之附

件者有二三四條之修正案提出而以該項委員會為和解委員會
Conciliation Commission 云

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股第二次開會白爾福氏及法義日本諸國代表
均以為約法實行不過半閱月修正之時期未屆此次大會對於
上述之修正案可以暫不討論經股中詳慎審度後多數各國認為
不必討論我國亦從眾投棄惟荷蘭代表施確祿根氏 (Mr. Schuyt)
(Dutch) 以為三國所提之修正案第一第一兩案應由第一股加以
研究第一三應俟第三股報告提出後再為討論其第一一一案及
其他修正案牽涉約法根本問題均當暫置不議云

荷蘭代表嗣於二十三日第五次開會時提出建議案由大會咨請
行政院組織委員會研究提交此次大會之約法修正案即由該
委員會報告行政院行政院報告下屆大會此項建議案股中
多數通過

十二月二日大會第十二次公開會議白爾福氏以左列議案提交通
過其文如左

聯合會大會茲決定(一)現時不將丹臘瑞三國所訂之約法修正案加以討論(二)但由大會咨請行政院組織委員會研究之
該委員會應報告行政院即由行政院將研究結果提出下
屆大會

嗣經葡萄牙代表之建議謂倘其他入會國於行政院所定之期限內提出修正案亦當移歸該委員會討論旋付表決自爾
福大之提案遂同葡萄牙代表之建議得大多數通過惟阿
根丁及巴西查二國代表起立反對阿根丁代表聲明約法修正案
當於此次大會即加研究今日之議決案該國不能不反對云
無效(四)阿根丁代表因遂宣佈退出大會焉

十二月六日大會第十四次公開會議前阿根丁代表所提世界各
國均為入會國之修正案故拿大所提刪去約法第十條之修正案
均由大會移交約法修正案委員會查核辦理此外尚有第一
段通過之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國選舉法其一部份亦於十一
日大會第十九次公開會議時移交該委員會查其細情詳後

茲不先述至各國備有修正案提出均於明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
提交行政院云

丁 大會與行政院相互關係及其權限

關於此層聯合會秘書長曾有法律意見書提出按照和約及
約法之規定分叙該兩機關之權限而由爾福氏於一九二一年八
月間行政院開會時並有報告持叙左列三層

1. 倘兩機關之一對於公共範圍內問題有所設施則他機關
對於該問題亦便取歧異之態度

2. 倘有某問題按照和約或約法之規定行政院認為並
未明定在何機關權限範圍內行政院得建議設立會同

審查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 以便明定權限

3. 大會每屆開會行政院將大會上屆開會以來所辦事件繕具
報告送大會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股第三次開會將該問題畧加討論旋由爾福氏指
定法國代表費·阿尼氏隨次由大會代表勞律再氏 (M. de la Roche) 為

報告員于二月第二次開會之內提出報告全體通過並無異議嗣於六日大會第十四次公開會議時提出討論該報告之要點畧述於左

(一) 行政院與大會並乘上下院之關係亦非行政院與立法部之關係

(二) 兩機關各有專責毋相越俎毋相翻異

(三) 兩機關宜遇事商榷應察其權限分界無取乎大嚴即會同審查委員會之設立現時亦可無需

(四) 聯合會之議決案倘須入會商問及訂公約以便執行者該項議決案僅得作為條陳以便各該國政府採訂約

(五) 各國所派行政院與大會之代表投票時指表其各本國之意旨

意見

(六) 行政院每年應向大會提出報告書

是日大會討論後畧有修改如聯合會公共權限內問題則為聲明兩機關均有討論審查之權至兩機關各有專責毋相翻異一層則為刑去旋於次日公開會議時正式完全通過焉

戊 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團四國選舉方片暨該四國之選舉

勿每屆不健全另舉四國

旋由白爾福氏組織台狀特加研究名曰乙流分股並指之鈞為分
股臨時主席若指之瑞士意西班牙丹麥印度塞拿維亞河根
丁荷蘭諸國代表共九人為股員

先是鈞宣言行政院之位置既已供不敷求此項重要問題解
決恐甚困難本代表去年春為聯合會約法起草股之員尚
時各股員對此問題主張甚多尙提議入會國均得列席至
身由五首要國派員組織意見頗不一致今次丹德瑞諸國既
有提案中國代表亦將有所提出則請先言其原則本代表之意
以為大會團體會均著一層在原則上固當承認行政院之聲望
亦不可不加維持今欲依據此二原則使之互相調劑莫如以州分
國為後分配該院之四位置本代表之為此並欲分裂全球成為
數派顧同州多國以地理上之位置歷史上之普遍文字風俗之相同
每有數種問題彼此含類似之性質因此中國建議非帶任會員
國之四國其三國當從歐美諸州入會國中選舉之又一國當從亞

細亞暨其他諸洲之會國中選舉之且按照比較統計南北美占地最廣
亞洲之口最眾歐洲貿易最鉅由是以觀中國所提之分洲辦法既甚
公道護易實施至於新陳遞嬗一層本代表亦主漸不主驟故又建
議此次選舉一由歐一由美任期各二年一由歐一由亞及其他諸洲任期
各一年將來歐席期滿仍選歐洲之會國中一國補充美亞三席期滿仍
於美亞之會國中選補如此辦理行政院中歐美亞諸洲年一均有
非常任代表而全球通力合作之原則庶能見諸實行等語旋即宣
讀吾國提案原文如左

入會國中其對於行政院內派遣代表列席之四國應由大會選
舉一層條為約法第四條所規定者該四國應由大會於每年開
會時以到會入會國之過半數投票選舉之該四國中三國當由歐
美諸洲入會國中選舉之其他一國當由亞細亞暨其他諸洲
入會國中選舉之每次選舉任期二年自被選之次年一月一日起
起算入會國一期被選者下屆一期不得再被選此次第一次選舉
時一國由歐一國由美其任期應為通常任期二年一國由歐一

國由亞細亞暨其他諸洲其任期應為一年

右列章程應增入之會內部規則內

此外各國陸續提議辦法如何擬訂國初提任期一年後改二年繼為三年嗣又擴至四年並採絕對輪流辦法謂一國既任一期須俟其他入會國先後均經被選後方得再任第二期當已亦呈絕對輪流辦法則至二年瑞士則主張任期四年每屆以到會國過半數投票選舉一國已任一期者不得連任第二期惟逾四年後復得被選此次選舉時一國任期一年一國二年一國三年一國四年現任之四國即比利時巴西西班牙希臘四國亦有被選之權而凡尼祖以拉國則主張任期一年以四國之分配辦法係一國由亞細亞或澳大利亞洲選出一國由拉丁美洲利堅洲選出一國由人民滿一千萬以上各國中選出又一國由人民不滿一千萬以下各國選出

十一月二十七日二十九日十一月一日已魏各股先後開會三次討論擬定為主席分州辦法任期三年繼續連任以及投票方法各項問題彼此反復辯論相持不讓而大要以約法第四條第一節之規定

為爭點查該項規定之原文曰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之其他入會國四國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入會國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茲該大會第一次選定四入會國以前比利時巴西西班牙希臘之代表應為行政院代表等語此項規定既有隨時斟酌選定字樣於是分股中有三種主張焉曰四國當由大會完全自由選舉毫不加以限制主是說者謂西班牙代表曰關於選舉程序之規定與約法該條之字面與精神不相抵觸但分配位置之辦法則不在此限主是說者為瑞士荷蘭丹麥塞爾維亞及西班牙諸國代表曰分配位置之公道辦法亦與約法之字面與精神不相抵觸主是說者中國外有印度阿根廷其古巴阿古二國兼力主絕對輪流辦法其理由要與第三說為迥異三日研究辯論後我國所提按州分配辦法於十一月一日第三次會議時付投票表決計除阿根廷代表是日未列席外贊成者為我國為古巴為印度反對者為西班牙為荷蘭為瑞士為丹麥為塞爾維亞結果則瑞士提案除我國及西班牙等國聲明保留外均得暫作通過其要點如左

(1) 比利時巴西西班牙希臘四國之任期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滿

(前條各代表一致贊成無異議)

(2) 選舉用匿名投票法任期四年每年大會開會選舉一國其任期以被選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出院國非逾四年期限後不得再被選

(對於四年任期一層鈞與印度吉巴代表均聲明保留於全股中及大會重行反對之權)

(3) 本年選舉四國用匿名投票法分舉四次一次一國該四國之任期則為一國一年一國二年一國三年一國四年當選後由大會長抽籤分配之其不得繼續連任之原則此次選舉時不適用之

(鈞原主四國一次選舉故於分次選舉一層亦聲明保留在全股中及大會中重提之權)

(4) 以上各項應視為關於手續問題與約法第五條第二節之規定相符

(西班牙及塞爾維亞代表聲明保留反對之權)

查乙魏分股之爭論其與我國之提案最有關係者即任期數年

與按洲分配辦法兩層任期之長短在法國主張三年以為任期短則
其他入會國均有從早列席之希望可使世界各國能自奮發而行改良
之聲望與勢力亦得藉以日增在他國主張四年乃以為任期不久則
非常任會員國對於常任會員國不得實施其勢力未免非計至
於按洲分配一層雙方辯論尤為激烈約謂入會各國分為歐洲一部份南
非美一部份亞洲他處地方一部份實為天然之分配辦法惟此三部
份各有其問題各有其情形各有其能力在行政院何處均得到席
與力合作以保障世界之和平而增進人類之幸福設有一部不獲列
席恐足引起嫉忌於聯合會前途甚為不利且此辦法能使非常
任會員國多列席於該院不致偏重一方而使他方向隅其為公
允自無待言至於引起世界各國之注意輩而世界各國之信用藉
以增進行政院之聲望與勢力此亦此項辦法所含有之特長若此辦法
既已公道則當認為選舉方法之良者而不得謂為與約法規定有所抵
觸在反對者一方乃以為按洲分配辦法為約法所未認至亞細亞與亞非
利加暨澳大利亞合為一部其組織在法理上既難視為純粹之一份子

固不能視為列席行政院之根據即亞非兩洲分而論之似亦未含有此項生理上純粹分子之性質至於保持世界和平與夫增進人類幸福茲事體大要當由聯合會之大會担任之若夫選舉須求公允而不至時重時輕則主持公道之精神彌漫於聯合會而又何責乎嚴格之章程況乎世界各處他日有無亂端今茲未可逆觀若以今日而論則歐洲值大戰之後瘡痍未定隱患猶深行政院之選舉自當首以應歐洲今日之急需而後可

鈞旋與荷蘭代表施確祿根氏瑞吉代表烏斯德利氏 *Van der Meulen* 共同擬具報告提出為一股於七日八日兩日由股中討論解決對於各股多數通過各點完全推翻任期既自四年改為二年而鈞於按洲分配辦法畧加修正改為此次大會之試行辦法俾彼主張今次大會對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辦法不得有所規定以束縛下屆大會之議者無從援施反對此案重提後後經一番討論旋由主席付東決以十二票之反對十三票之贊成得以通過焉

鈞於按洲分配辦法在第一股及乙號分股既已詳陳理由在前日

該股開會原意為酌量外並謂保持世界和平與增進人類幸福
雖能賴大會行之然大會年集一次固不得與行政院至常川集
會者比至於歐洲今日處之勢固為事實願歐洲有事蓋足以
波及全世界恐亞州亦在所不免即就他處而論與其弭患於已
形曷若先防於未兆荷蘭代表仍以我國所提辦法條嚴格之章
程為約法所承認為辭鈞答所提辦法業經修正改為專指此次大
會選舉而言南非聯邦西凡尼祖拉諸代表均以試行為然白
爾福氏發言個人意見頗與中國提案表同情惟亞非澳三洲中各
國非英國屬地之國頗屬寥寥故甚難為一定之表示云及至表決
時英代表與義大利代表均未言可否其贊成鈞之提案各國為南
非洲聯邦國為澳大利亞為智利為中國為古巴為印度為日本為暹
羅為巴拿馬為波斯為薩爾瓦道為暹羅為凡尼祖拉反對各國為
比利時為丹麥為西班牙為希臘為加登曼拉為荷蘭為葡萄牙
為羅馬尼亞為塞爾維亞為瑞典為瑞士為赤哈其餘各國代表
表決時均未到會

荷蘭代表旋提議至國所提按洲分配辦法係原則上之重要問題須得大會全體同意方能成立不當與任期年限等同視為程序問題經義代表及鈞先後辯駁亦為程序問題又付表決除英、國、西班牙、尼格羅、三國不表示可否及餘國未列席外其認為程序問題者南非、聯邦、智利、中國、古巴、丹麥、加答曼、拉印度、義大利、日本、臘威、巴拿馬、羅馬尼亞、暹羅、瑞典、瑞士、凡尼祖、拉十六國否認者為澳、大利、亞、比利時、荷蘭、葡萄牙、塞爾維亞、五國遂得通過認為程序問題之一是月十一日大會第九次公開會議討論第一股所提出之報告該報告除詳叙兩方主張外並附送第一股所通過之議決案計有五條如左

(一) 現任四國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二) 選舉國選名投票法每投票一次選舉一國任期二年倘第一次投票於投票總數中無國得過半數者第二次投票時限於上次得票最多之兩國倘第二次投票兩國所得票數相同則由大會長抽籤決定之

大會選舉開會時選舉之國其任期以被選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
非常任會員國不得繼續連任二期以上凡已任一期或已任二期而出院
之國非逾四年後不得再有被選權

(3) 本年選舉四國兩國任期一年兩國二年選定後再由大會長抽籤派定之

不得連任之原則此次選舉時不適用之

(4) 本年所選舉之肆國其三國應由歐洲及南北美洲之入會國中

選出之又一國應由亞洲及他處地方之入會國中選出之(按此係指

以上列各條應認為關於程序問題其約法第五條第二節之規定相符

是日第一股主席英代表偕約英荷蘭瑞德代表為報告員提出報告

由大會討論西班牙瑞典義大利各國代表相繼起立聲明所擬任期

及限制連任按洲分配等條約法第四條自由推選之規定

須大會全體贊成方能成立不能認為僅關手續由約法及吉巴波斯

代表一再辯論旋委哈代表貝乃斯氏(M. Benoit)提議將辯論各

節交由行政院指派委員與約法修正案一併研究提出下次大會

討論本屆大會決定推選四國一年為期並規定投票辦法云云經
白爾福氏與鈞商定根據該項提案變通辦法如左

(一) 其議決案(一)相同

(二) 今年大會選舉用匿名投票片每投票一次選舉一國任期一
年下其議決案(四)第一節完全相同

(三) 議決案第二第三各節及議決案(三)(四)均提交研究研究後
修正案之委員會以便研究而於下屆大會提出報告

(四) 以議決案(四)作為此次選舉之願望

以上各節由會長宣讀後鈞即聲稱此次反對中國提案之各國
均以該案是否僅因手續為疑問至於對於原則則未有置異議
者且按所分配之原則此次大會選舉職員業已遵行在前因此
本代表對於赤哈代表之提案暨白爾福氏之修正案尚可贊成但
仍保留中國代表團所持之意見等語旋由會長先將第(一)第(三)各
款付表決問有無異議各國代表不贊一辭遂作為以此次通過其第(四)一層
亦經會長宣讀乃付表決計起立贊成者十七國起立反對者為荷蘭瑞典
腦威丹麥四國未獲通過

